

討論同性婚姻應包括兒童權利

[HKSCS / 三月 10, 2016](#)

相信在九月的立法會選舉中，LGBT權利vs家庭價值會是其中一項受到關注的議題，一些選民或會希望知道候選人在同性戀議題上的立場——是否贊成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法和同性婚姻。社會上，某些人支持立歧視法，甚至同性婚姻，其中一個理據是支持同性間的愛；反之，「家庭價值」則給人不合時宜，甚至壓逼他人的感覺，彷彿是在維繫異性戀霸權或父權制度。本文認為，支持家庭價值的人士，要指出反對同性婚姻其中一個重點，在於維持保護孩子的屏障。

有論者批評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，得到社會整體的認同及保障，這是一種異性戀霸權。婚姻家庭制度所以重要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是可保障孩子盡量連結上親生父母，並得到合宜的照顧；兒童健康成長發展，社會活力得以延續。由此看來，社會動用資源保障有利培育下一代的婚姻制度，有其公共價值及理據。

同性撫養「沒有分別」的迷思

支持同性婚姻的其中一個理據是：大量社會科學文獻均指出，同性伴侶撫養孩子的發展，比較穩定的異性

雙親家庭的孩子沒有分別，個別研究甚至指出，同性撫養的孩子表現更勝一籌；因此，不應該剝奪他們結婚和養育孩子的權利。然而，他們不知道的是，支持同性撫養的研究大多使用不具代表性、取樣偏差及數量少的樣本，而且絕大部分研究女同性戀家庭，絕少男同性戀家庭的資料。

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副教授Dr. Loren Marks重新檢視了2005年APA摘要中59份支持同性撫養的文獻，總結這些研究「主要從細小便利樣本取得數據，怎也不足以支持一個有力的可推廣

(generalizable) 的聲稱。這樣的聲明不是建基於科學。要作出一個可推廣的聲稱，具代表性、大樣本的研究是需要的——而且是很多這樣的研究。」。[\[1\]](#)

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系教授Dr.

Douglas Allen亦得出相若結果：「這些研究使用的樣本通常有某方面的偏差，而且樣本數量一般非常少。真的使用數量大的隨機樣本，以及提出可靠的表現量度的一個研究 (Rosenfeld 2010)，結果卻總結出一個錯誤的結論，沒有比較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的家庭，沒有對住戶的性別混合 (gender-mix) 作出檢查，以及沒有控制家長的婚姻狀況。結果，沒有

甚麼堅實證據支持普遍流行『沒有分別』的共識。」

[2]換言之，支持同性撫養的研究，重覆地以細小、同質性高 (homogeneous)、不具代表性，而且社會經濟條件良好的女同性戀母親為樣本。稍具統計學常識都會心裡有數：無論有多少這樣的研究，也不能作出推廣至整個群體的結論。 [3]

相反，近年有多份使用了具全國代表性樣本的研究，得出不利同性撫養的結果，包括Dr. Douglas Allen發現同性家庭孩子的高中畢業率較遜、 [4]Dr.

Donald Sullins發現同性撫養的兒童較多有情緒問題， [5]以及Dr. Mark Regnerus在比較其父母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的青壯年 (young-adult) 與其他6種家庭模式的青壯年，發現在40項有關社會、情感及人際關係的結果變項上，這些其父母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的青壯年表現都一般，甚至強差人意。

[6]

可是歐美很多法官，基於專業團體的意見 (而專業團體的意見，則基於一些沒有推廣效力、同質性高的研究)，近年紛紛賦予同性婚姻和同性撫養的權利。如果以上所言非虛，這可說是一場刻意的社會改造運動

——科學為政治及意識形態服務，為同性戀者想結婚和養育孩子的意願，剝奪兒童擁有父母的自然權利。

LGBT權利 vs 兒童權利

社會沒有法例棒打鴛鴦 / 鴛鴦，同性戀者可以自由相愛，同居，甚至大辦婚宴廣邀親朋，也沒有法律阻止。至於其他生活上的細節，則可修訂現有條例改善，如去年已通過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，現時同居同性伴侶已可為對方作醫療決定。

同性戀運動最終要爭取的目標是兒童的撫養權，包括領養和使用人工生殖科技，透過代孕母或捐精生產孩子。西歐、美加等地幾乎已完成這目標，因此，若肯定同性戀運動的訴求，承認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，同性撫養只是遲早問題。

當我們考慮成年人的意願時，我們不能忽略兒童權利。每一個孩子都有權利擁有父母雙親。孩子的福祉，更應該是首要考慮。請聆聽一位「同二代」（在同性家庭成長的人士）回憶成長過程中，缺乏了父親的痛苦：儘管她的兩位母親都愛她，但當她上學時，現實令她知道她缺少了一樣很重要的東西——父親；即使她哀傷、忿怒，情緒飽受困擾，但她卻發覺難以

得到別人的同情和支援，因為政治正確，LGBT的黑暗面被隱藏，她被消音了——[Millie Fontana：同二代親證「婚姻平權」的虛妄](#)。

同性婚姻真正和不能避免的問題是：社會是否只是因為基於同性間的愛，從而改動整個持之以久的婚姻制度，並且動用社會資源，建立一個令孩子有可能被缺乏父親或母親的制度呢？

同雙跨權利（泛指LGBT）掩蓋了兒童權利，九月立法會選舉將至，希望屆時的討論，將會由「自由戀愛 vs 異性戀霸權」轉變為「成人的渴望（want）vs 兒童的需要（need）」，令同性婚姻的討論，不僅只是考慮成年人的意願，而是更重要的包括兒童權利。

注釋：

[1] Marks, L. (2012). Same-sex parenting and children's outcomes: A closer examina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's brief on lesbian and gay parenting. *Social Science Research*, 41(4), 735-751.

[2] Allen, D. (2013).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ates among children of same-sex households. *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*, 11(4), 635-658.

[3] 關於同性撫養研究的問題，請參考一份評論：《[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](#)》。

[4] Allen, D. (2013).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ates among children of same-sex households. *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*, 11(4), 635-658.

[5] Sullins, P. (2015). Emotional Problems among Children with Same-sex Parents: Difference by Definition. *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, Society & Behavioural Science*, 7(2), 99-120.

[6] Regnerus, M. (2012). How different are the adult children of parents who have same-sex relationships? Findings from the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. *Social Science Research*, 41(4), 752-770.

【註：原文刊於[立場新聞](#)】